

穗（番）环管影〔2020〕73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恒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端盖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恒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606712269315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恒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端盖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恒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端盖1500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东兴路西二横路3号三座，申报内容为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年产端盖1500万只。该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单层厂房，一栋三层办公、宿舍楼（一层为办公室，二、三层为宿舍）；主要设备有冲床150台、剪板机1台、高冲6台、车床3台、磨床1台、钻床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清洗线1条，包括摆货台1个、前除油池（ $2.6\text{m} \times 1.1\text{m} \times 0.94\text{m}$ ）1个、除油池（ $3\text{m} \times 1.1\text{m} \times 0.94\text{m}$ ）1个、除油淋洗池一个、喷淋漂洗池（ $6\text{m} \times 1.1\text{m} \times 0.94\text{m}$ ）

1个、吹水区1个、烘干区1个、冷风区1个、出货短链1个等；有员工50名，内部设置宿舍，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36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92.06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11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3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端盖冲压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

口1个。

（二）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拉伸油、废棕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污泥、漂浮废油、清洗线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